

#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 菁英決賽章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07.24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25862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特辦理此項活動。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吳鳳科技大學
- 六、競賽規程協助單位：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七、比賽內容：

(一)108 年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11/17 吳鳳科技大學

賽制	組 別
文陣	國小戰鼓男女混合組、國中戰鼓男女混合組
舞龍	國小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國中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
醒獅	高中雙獅男女混合組、大專傳統南獅男女混合組
臺客獅	國小台灣單獅男女混合組、國小台灣多獅男女混合組 國小客家多獅男女混合組
※備註	<u>各組全國賽前兩名，進入菁英決賽</u>

(二)108 年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11/24 國立台南大學

賽制	組 別
扯鈴	國小花式團體賽男子甲組、國小花式團體賽女子甲組、 國中競速團體男子組、國中競速團體女子組、 國中雙人賽男子組、國中雙人賽女子組、 大專個人賽舞臺賽男子組、大專個人賽舞臺賽女子組
跳繩	國小花式雙人賽女子組、國小花式個人賽男子組、 國小花式個人賽女子組、國小花式團體賽混合組、 國中花式雙人賽女子組、國中花式個人賽男子組、 國中花式個人賽女子組
※備註	<u>各組全國賽前兩名，進入菁英決賽</u>

## 八、比賽方式：

### 108 年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實施方式

- 參賽組別:如上述第七點-比賽內容，所指定的項目組別。
- 參賽限制:參賽組別的前兩名，進入菁英決賽。
- 比賽規則:參照各項目競賽規則。
- 比賽須知:
  1. 菁英決賽的隊伍，須在比賽 15 分鐘前開始檢錄。
  2. 若進入菁英決賽的隊伍，有無法參賽的情況，將由該組別全國賽第三名的隊伍進入菁英決賽…以此類推。
  3. 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頒發冠軍獎盃乙座。
  4. 菁英決賽獎盃，將在該項目賽程結束後頒發。

九、菁英決賽賽程時間表：

(一)

比賽日期：2019-11-17 (星期日)

比賽地點：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 2 樓體育館

檢錄	比賽	組別	隊伍名稱
1400	1410	文陣－高中戰鼓男女混合組	1. 彰化縣國立二林工商
	1420		2. 彰化縣私立達德商工
1410	1430	醒獅－國中多獅男女混合組	3. 金門縣縣立烈嶼國中
	1440		4. 高雄市市立潮寮國中
1430	1450	舞龍－國小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 (菁英賽)	1.
	1500		2.
1450	1510	舞龍－國中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 (菁英賽)	1.
	1520		2.
1510	1530	舞龍－高中競技舞龍男女混合組 (菁英賽)	1.
	1540		2.
1530	1550	醒獅－高中雙獅男女混合組 (菁英賽)	1.
	1600		2.
1550	1610	醒獅－大專傳統南獅男女混合組 (菁英賽)	1.
	1620		2.
1610	1630	文陣－國小戰鼓男女混合組 (菁英賽)	1.
	1640		2.
1630	1650	文陣－國中戰鼓男女混合組 (菁英賽)	1.
	1700		2.
1650	1710	臺客獅－國小台灣單獅男女混 合組(菁英賽)	1.
	1720		2.
1710	1730	臺客獅－國小台灣多獅男女混 合組(菁英賽)	1.
	1740		2.
1730	1750	臺客獅－國小客家多獅男女混 合組(菁英賽)	1.
	1800		2.

(二)

比賽日期：2019-11-24 (星期日)

比賽地點：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檢錄	比賽	項目/學制/賽制/組別	
1445	1500	扯鈴—大專個人賽舞臺賽男子組	
		1	2
1455	1510	扯鈴—大專個人賽舞臺賽女子組	
		1	2
1505	1520	扯鈴—國中雙人賽男子組	
		1	2
1515	1530	扯鈴—國中雙人賽女子組	
		1	2
1525	1540	扯鈴—國小花式團體賽男子甲組	
		1	2
1540	1555	扯鈴—國小花式團體賽女子甲組	
		1	2
1555	1610	扯鈴—國中競速團體男子組	
		1	2
1600	1615	扯鈴—國中競速團體女子組	
		1	2
1605	1620	跳繩—國小花式雙人賽女子組	
		1	2
1610	1625	跳繩—國中花式個人賽女子組	
		1	2
1615	1630	跳繩—國中花式個人賽男子組	
		1	2
1620	1635	跳繩—國小花式個人賽男子組	
		1.	2.
1625	1640	跳繩—國小花式個人賽女子組	
		1	2
1630	1645	跳繩—國中花式雙人賽女子組	
		1	2
1635	1650	跳繩—國小花式團體賽混合組	
		1	2

十、各單項競賽規則、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45/news>) 閱覽，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

(一) 聯絡單位：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二) 聯絡電話：06-2133111#575、576

06-2148642(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

(三) 留言板討論

([http://custom.nutn.edu.tw/index.php?inter\\_url=discuss](http://custom.nutn.edu.tw/index.php?inter_url=discuss))

十一、獎勵：

(一) 獎勵辦法：

1. 所有賽制：獲得特優、優等、甲等團隊，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
2. 指導證明：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國立臺南大學)獎狀乙紙。
3. 獎 盃：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頒發冠軍獎盃乙座。

(二) 敘獎規定：

1. 個人、雙人，團體賽及競速賽之敘獎規定請參照本競賽單項章程。
2. 菁英決賽設置目的為各組爭取最終冠軍，所以僅針對冠軍敘獎。

※團體賽制：四人以上(含四人)之團體隊伍皆屬之。

※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三) 菁英決賽獎盃採當天頒發；獎狀(教育部、國立臺南大學)，

將採事後寄發，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學校地址）及收件人（學校聯絡人），以利獎狀寄發事宜。

## 十二、申訴：

- (一)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 (三) 若賽程發生爭議，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
- (四)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十三、附則：

- (一)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 (二)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三)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五)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
- (六) 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使得參與競賽；以提供各界查詢、下載、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



(七) 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議處。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公告之

（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